

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 终端用户统计规定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获得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授予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的许可服务商（以下简称许可单位），依据本规定统计并向信息公司报送每月终端用户使用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情况。

一、终端用户分类及定义

本规定所称终端用户是指通过许可单位终端产品使用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的用户。按收取终端用户费的不同，分为收费用户和免费用户。

（一）收费用户

1. **PC 专业版用户**：指当月从许可单位应用的 PC 类产品中获得网络版增强行情相关服务，许可单位按照信息公司制订的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信息终端使用费标准全额向其收取用户使用费的用户。

2. **PC 普及版用户**：指经信息公司认可的按照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用户使用费折扣价格收取用户使用费的 PC 用户。

3. **局域网用户**：指经信息公司认可的按照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终端用户费标准半价收取终端用户费的 PC 类用户。目前，信息公司认可的局域网用户为限制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局域网内使用的用户，统计该用户时统一按每个营业部 50 个用户计算数量。

4. **无线专业版用户**：指当月从许可单位应用的手机产品中获得网络版增强行情相关服务，许可单位按照信息公司制

订的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信息终端使用费标准全额向其收取用户使用费的用户。

5. 无线普及版用户：指经信息公司认可的按照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用户使用费折扣价格收取用户使用费的手机用户。

（二）免费用户

指经信息公司认可的免于收取终端用户费的用户。目前信息公司认可的免费用户包括：

1. 监管用户：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为监管用途，通过许可单位申请并经信息公司书面确认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用户；
2. 内部免费用户：每家许可单位不超过 100 个的用于销售或客服用途的用户；
3. 其他信息公司书面同意免于收取用户使用费的用户。

二、统计和报送

（一）用户统计方法

当月统计用户定义为包括以下三种用户：

1. 开通日期在上月的新用户。
2. 开通日期早于上月及截止日期晚于上月的跨月用户。
3. 开通日期早于上月及截止日期在上月，且开通日期的

日子小于截止日期的日子的末月超期用户。

说明：如开通日期为 Y1 年 M1 月 D1 日，截止日期为 Y2 年 M2 月 D2 日则开通日期的日子为 D1，截止日期的日子为 D2。

当月统计用户数量为以上三类用户数量之和。

统计算法参考如下：

SELECT COUNT(*) FROM 用户权限表

WHERE (开通日期 >=上月第一天 and 开通日期 <= 上月最后一天)

OR(开通日期 < 上月第一天 and 截止日期 > 上月最后一天)

OR(开通日期 < 上月第一天 and 截止日期 >= 上月第一天 and 截止日期 <= 上月最后一天 and 开通日期的日子 < 截止日期的日子)

(二) PC 专业版用户、PC 普及版用户、无线专业版用户、无线普及版用户、局域网用户、监管用户、内部免费用户分别统计当月用户数量。

(三) 报送方式

许可单位每月分别统计上述各类用户数量、汇总并提交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注：

- 1、 同一用户帐号可登陆多个产品的，按不同产品用户分别统计。
- 2、 网页终端用户和 PAD 终端用户均视为 PC 终端用户。

1. 同一用户账户不能在多台终端设备上同时登录同一个产品，需设置互踢机制。

2. 同一用户账户可登陆多个产品的，按不同产品用户分别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计发现情形：

（1）同一用户账户的产品权限无缝调整为其他产品权限。

说明：如 2024 年 7 月 16 日开通无线普及版权限，2024 年 8 月 17 日关闭无线普及版权限，同时于当日开通无线专业版权限，则 9 月统计 8 月用户时，应按 1 个无线普及版和 1 个无线专业版分别统计。

（2）某一产品的用户账号可以登录其他产品，且显示其他产品界面。

说明：如某一 PC 专业版产品 A 的账号可以登录另一个 PC 专业版产品 B，登录后显示的是产品 B 的界面，而不是实时跳转为产品 A 的界面，则应按两个 PC 专业版产品用户分别统计。

3. 网页终端用户和 Pad 终端用户均视为 PC 用户。

三、解释和调整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规定解释权归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定进行调整变更。